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71號

上訴人 蔡政育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犯詐欺等案件，不服民國113年6月30日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41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66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上開規定於對簡易判決不服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查本件被告蔡政育提起上訴，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本院卷第15頁），依前揭規定，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認定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決量刑過重等語（本院卷第15頁）。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01 (二)原審判決衡諸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以己身之力透過正當途徑
02 賺取所需，竟參與由3人以上所組成之本案詐欺集團，以有
03 組織、縝密分工之方式向民眾詐騙金錢，並負責擔任「面交
04 車手」之工作，且於向告訴人劉石平收取詐欺贓款時，持偽
05 造之員工識別證，假冒投資公司之外派專員，企圖遂行詐欺
06 取財及洗錢之目的，所為實屬不該，並使詐欺集團更加氾濫，
07 助長原已猖獗之詐騙歪風，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程度不容
08 小覷，及考量被告非擔任本案詐欺集團內核心角色，且犯
09 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參酌其素行、本案犯罪動機、目
10 的、手段、情節、未生詐得財物之實害結果、其自陳之智識
11 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
12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
13 役之折算標準為1,000元折算1日（本院卷第21至23頁），已
14 詳細審酌各項被告犯罪情節及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予以
15 綜合考量，在法定刑度內科處其刑，並無明顯失當或不合比
16 例原則之處，而無過重之情。難謂原判決之量刑有何不當，
17 且未悖於法律秩序之理念，符合法規範之目的，亦無違反比
18 例、平等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
19 落差，仍難指其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是被告執前詞提起上
20 訴，為無理由。

21 (四)綜上所述，原審判決就被告之量刑尚屬妥適，應予維持，本
22 件被告之上訴，洵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本院爰不待其陳
24 述，逕為判決。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6 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9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 法 官 李世華

30 法 官 黃依晴

31 法 官 李嘉慧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本件不得上訴。

03

書記官 鄭毓婷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